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 检查工作的告知函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等要求，加强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提高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保障我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我局将于2021年4月15日起，对珠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质量监督检查。有关事项如下：

一、质量监督检查提交的资料

质量监督检查的范围是在珠海市开展建设用地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或申报主体等（以下统称地块使用权人）在第二阶段调查采样进场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将地块资料提交至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地块资料包括：地块基础信息（附表1）和第二阶段调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含布点方案）。

二、质量监督检查方式

（一）市生态环境局抽查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调查地块用地历史、敏感程度、调查单位从业水平等，组织专家对地块布点方案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意见反馈给地块使用权人，一般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工作。地块使用权人完成布点方案修改后，在采样进场前将更新后的布点方案重新报送至辖区生态环境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对所有已完成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根据地块实际情况和调查结果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抽样抽查，核实地块污染情况。

（二）质量检查组检查

辖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监测部门组成质量检查组（以下简称检查组），结合调查地块用地历史、敏感程度等，选取已有信息核查、采样现场检查、现场同步采集土壤与地下水样品、实验室检查、抽样抽查等一种或多种检查形式，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开展检查并填写检查表（附表 2、3）。

检查组在已有信息核查、采样现场检查、实验室检查过程中，与被检查单位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在《珠海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检查整改意见单》（以下简称《整改意见单》，附表 4）中填写质量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意见，由检查组签字后当场反馈调查单位。

被检查单位原则上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填写《珠海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检查整改回复单》（以下简称《整改回复单》，附表 5）并反馈检查组。如涉及采样、复测等，

完成整改时限在《整改意见单》中另行约定。

三、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向社会公开全市质量监督检查结果。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形式审查时,应将《整改回复单》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专家评审会时,可将《整改回复单》作为专家参阅资料。

此函。

附件：珠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相关
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表 1

珠海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

基础信息表

地块名称				
地块类型	☐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 重点行业地块			
地块位置及面积	广东省珠海市_____区_____街道（镇/乡/园区） 地块正门经度：_____ 纬度：_____ 占地面积：_____m ²			
地块使用权人	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壤污染责任人 申报主体 其他			
历史上存在过的工业企业类型（可多选）	☐ 有色金属矿采选； ☐ 有色金属冶炼； ☐ 石油加工； ☐ 化工； ☐ 农药； ☐ 焦化； ☐ 电镀； ☐ 制革； ☐ 医药制造； ☐ 铅酸蓄电池制造； ☐ 废旧电子拆解； ☐ 加油站； ☐ 造船； ☐ 印染； ☐ 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使用等；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 ☐ 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 ☐ 垃圾填埋场； ☐ 垃圾焚烧厂； ☐ 污泥处理处置等用地； ☐ 其他（请注明具体行业）：_____			

规划用途	☐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居住用地 R、 ☐ 中小学用地 A33 、 ☐ 医疗卫生用地 A5、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 ☐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工业用地 M、 ☐ 物流仓储用地 W、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 公共设施用地 U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 、 ☐ 绿地与广场用地 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 不确定	
地块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采样分析 工作计划	调查阶段	☐ 初步调查； ☐ 详细调查；
	调查单位及联系方式	
	钻探单位及联系方式	
	检测单位及联系方式	
	采样分析计划	计划在 月 日- 月 日完成所有采样 计划在 月 日- 月 日完成所有样品分析 （附采样分析工作计划）
	初步调查阶段质量检查情况	（详细调查阶段填写）

附表 2

珠海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

采样现场检查记录表

地块名称: 采样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签名):

被检查对象 (签名):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判定结果	不合格原因
1	采样准备	布点方案	①布点方案满足技术规定的要求,布点区域筛选依据充分合理; ②布点位置确定依据基本合理,监测指标无明显遗漏。	对照现场实际情况,检查布点区域、布点位置确定依据是否与现场情况一致,监测指标有无明显遗漏。	☐ 合格 ☐ 不合格	
2	土孔钻探	采样点数量和位置	采样点数量和位置应与布点方案一致;若采样点位置存在调整,调整原因和调整后的依据应充分合理。	检查采样点数量、位置,检查点位调整原因及调整后位置的依据。	☐ 合格 ☐ 不合格	
		土孔钻探	①应使用非扰动钻探设备; ②钻孔深度应与布点方案的要求一致; ③岩芯应在整个钻探深度内保持基本完整、连续,可支撑土层性质、污染情况(颜色、气味、性状)辨识及现场快速检测筛选;	检查钻探设备、钻探深度、岩芯等。	☐ 合格 ☐ 不合格	
		交叉污染防控	①使用无浆液钻进方式; ②钻探过程中应全程套管跟进,防止钻孔坍塌; ③不同采样点间应清洗钻头、钻杆、套管及采样管(与样品无直接接触或使用一次性的除外)等。	检查钻探方式及方法,钻头、钻杆及采样管清洗要求的执行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3	地下水采样建设	采样井建设	滤水管位置、滤料层及止水层设置应满足布点方案及技术规定的要求。	检查滤水管位置、滤料层及止水层设置与布点方案要求是否一致。	☐ 合格 ☐ 不合格	
		成井洗井	出水体积应达到 3 倍以上井水体积(含滤料孔隙体积)或水清砂净且参数稳定或浊度小于 50。	检查洗井出水体积或参数测定值或浊度测定值。	☐ 合格 ☐ 不合格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判定结果	不合格原因
3	地下水采样井建设	交叉污染防控	①建井所用井管、滤料及止水材料无污染情况； ②洗井前，充分清洗洗井设备和管线； ③使用贝勒管时，一井配一管。	检查交叉污染防控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4	土壤样品采集与保存	采集深度	①每个采样点至少在 3 个深度采集土壤样品，若地下水埋深小于 3 米，至少采集 2 个样品； ②每一深度样品，应在通过颜色、性状等现场辨识出的存在污染痕迹或现场快速检测筛选出的污染相对较重的位置进行取样。	检查土壤样品采集深度是否经过现场辨识或现场快速检测筛选。	☐ 合格 ☐ 不合格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样品采集	①使用非扰动采样器采集； ②对于可能存在 VOCs 污染的土壤样品，应结合土壤感官（异常气味、颜色或油状物）、土壤变层等先进行 VOCs 样品的采集，再根据筛选结果决定、调整送样深度（样品）。 ③样品采集后应置入加有甲醇保存剂（有依据表明样品属于低浓度 VOCs 污染的除外）的样品瓶中。	检查样品采集方式，检查样品瓶内保存剂添加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样品保存条件	①样品保存箱应具有保温功能，并内置冰冻蓝冰（或其他蓄冷剂）； ②样品采集后应立即存放至保存箱内。	检查样品保存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样品检查	①已采集样品应与“样品保存检查记录单”一致并满足布点方案要求； ②样品重量或体积满足监测要求。	检查已采样品、“样品保存检查记录单”、布点方案三者的一致性。	☐ 合格 ☐ 不合格	
5	地下水样品采集与保存	采样前洗井时间	成井洗井结束至少 24 小时后方可进行采样前洗井。	检查成井洗井与采样前洗井的时间间隔。	☐ 合格 ☐ 不合格	
		VOCs 样品采集采样前洗井方式	洗井不得使用反冲、气洗的方式。	检查洗井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判定结果	不合格原因
5	地下水样品采集与保存	洗井达标要求	洗井出水体积应达到 3~5 倍井水体积（含滤料孔隙体积）或现场测试参数满足技术规定要求。对于低渗透性地块难以完成洗井出水体积要求的，按照《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 HJ1019-2019》中“低渗透性含水层采样方法”要求执行。	检查采样前洗井出水体积或参数测定值；对难以完成洗井出水体积要求的，检查是否按照《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 HJ1019-2019》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交叉污染防控	同地下水采样井建设。	同地下水采样井建设。	☐ 合格 ☐ 不合格	
		VOCs 样品采集	①样品采集应优先使用气囊泵等低流量采样设备，条件不具备时可使用具有低流量调节阀的贝勒管； ②样品采集时，出水流速不超过 0.5 L/min； ③用于 VOCs 监测的样品瓶不存在顶空或气泡。	检查采样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样品保存条件	①用于监测 VOCs 的样品保存箱应具有保温功能，并内置冰冻蓝冰（或其他蓄冷剂），样品采集后应立即存放至保存箱内； ②用于其他指标监测的样品应按要求添加相应的保存剂，并按要求保存。	检查样品的保存剂添加情况及其他保存条件。	☐ 合格 ☐ 不合格	
		样品检查	同土壤样品检查。	同土壤样品检查。	☐ 合格 ☐ 不合格	
6	样品运送	样品运送	①时效性：检查时，应满足相应监测指标的测试周期要求； ②保存条件：样品保存条件（包括温度、气泡及保护剂等）应满足全部送检样品要求； ③样品包装容器：样品包装容器应无破损，封装完好； ④标签：样品包装容器标签应完整、清晰、可辨识，标签上的样品编码应与运送单完全一致。	对照现场实际情况，检查“样品运送单”所记录全部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 合格 ☐ 不合格	

注：1. 质量检查以环节为单位，应填写所检查环节的全部检查项目判定结果。

2. 发现涉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开展调查取证，依法查处，并将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附表 3

珠海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

实验室检查记录表

地块名称:

实验室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签名):

被检查对象 (签名):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判定结果	不合格原因
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合格 ☐ 不合格	
2	样品的交接与保存	样品间设置是否合理 (含留样间), 样品间环境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3	实验室分析	①来样及样品交接、分发、留样等记录信息是否完整、充分、原始、规范。 ②土壤和地下水样品贮存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③设备 (含辅助设备) 是否为实验室自身资产且符合方法要求, 并按要求进行检定/校准。 ④是否对关键物资 (如: 标准品、关键试剂、耗材、纯水等) 进行技术验收, 并有相关验收记录。 ⑤实验室环境设施或环境条件是否满足方法要求。 ⑥实验室监测过程是否按照方法要求实施。 ⑦是否按照方法要求在样品保存期内完成分析。 ⑧是否按方法及实验室要求采取适当的质控措施及异常情况处理, 结果是否满意。 ⑨记录信息是否完整、充分、原始、规范, 设备中电子记录是否与纸质记录一致, 设备使用记录与实验记录是否一致。	☐ 合格 ☐ 不合格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判定结果	不合格原因
4	监测报告	①涉及的监测项目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已过期	☐ 合格 ☐ 不合格	
		②涉及的监测项目、方法是否超出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		
		③监测方法是否优先选用国家标准方法（GB）或环保行业标准方法（HJ）		
		④监测数据之间是否合理。		
		⑤分包信息的标注是否明确。		
		⑥监测报告用章是否符合要求。		
		⑦监测报告信息是否齐全、完整。		
		⑧监测报告是否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⑨计量单位是否正确。		
5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	①是否存在利用某种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条件，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	☐ 合格 ☐ 不合格	
		②是否存在没有实施实质性的环境监测活动，凭空编造虚假监测数据的行为。		
		③是否存在涉嫌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		
6	其他	被检查单位是否存在拒绝、阻挠、故意拖延时间等妨碍检查工作正常开展的行为	☐ 合格 ☐ 不合格	

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判定可参考《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一旦发现任一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涉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开展调查取证，依法查处，并将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附表 4

珠海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 整改意见单

地块名称			
被检查单位		人员及联系方式	
质量检查形式	☐ 已有信息核查 ☐ 采样现场检查 ☐ 实验室检查 ☐ 采样抽查		
质量问题		整改意见	
(可另附页)			
检查组	检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	(签字确认已知晓整改意见的要求) 单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珠海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 整改回复单

地块名称			
被检查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质量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质量检查形式	☐ 已有信息核查 ☐ 采样现场检查 ☐ 实验室检查 ☐ 采样抽查		
质量问题	整改意见	整改回复	备注
(可另附页)			
被检查单位	单位代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完成整改 (检查组填写)	☐ 已完成质量检查问题的整改。 ☐ 部分完成质量检查问题的整改，需补充其他相关整改材料。 ☐ 未完成质量检查问题的整改。
其他意见 (检查组填写)	
检查组	检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